

证券代码：834359

证券简称：金色童年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46,995股，占公司股本的39.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邢正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19,992股，占公司股本的7.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洪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维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此前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给予吴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吴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鉴于吴炜女士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了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提名吴炜女士继续担任董事职务，该决定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此前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给予邢正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邢正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鉴于邢正江先生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了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提名邢正江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该决定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公司提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的开展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给予吴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给予邢正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四、备查文件

金色童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